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施琦偉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提起上訴，然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4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趙世明